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於 2009 年 8 月 24 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訂)

建立薪酬委員會

公司按照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下稱「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除其他事項外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j)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定義或委派或《GEM 上市規則》不時另行規定的其他事宜；及
- (k) 於適當及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註： 本文件僅為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中文譯本。如本文件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